

科举文化盛衰与贡院的命运

张亚群

(厦门大学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, 福建 厦门 361005)

摘要: 作为科举的物化形态, 贡院深受科举文化命运的影响。贡院起源于唐代, 至宋代作为科场而普遍设立, 是科举文化兴盛的产物。它适应科举公平竞争、考试程序化、考生大众化的需要, 保障科举制的有效运作。明清时期, 贡院作为乡、会试考场, 形成了深厚的科举文化积淀。屈指可数的贡院遗存, 不仅见证科举考试史, 传递科举文化精神, 也展现出独特的建筑艺术魅力, 发挥着重要的历史教育功能。

关键词: 科举文化; 贡院; 命运; 价值

中图分类号: K203; G691.3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0257-0246 (2014) 06-0086-07

在源远流长的科举文化史上, 贡院占有重要地位。作为科举选士的考场, 贡院亦称为“科场”, 是考官命题、阅卷, 考生应试的专门场所, 被视为“荆闱”重地。它寄托着统治者“为国求贤”的愿望, 牵动着无数士子的喜惧哀愁, 折射出科举时代的文化风貌。“正如教堂、寺庙是宗教文化的象征, 科举文化也有自己独特的物化形态, 其中以贡院、会馆、进士题名碑、科甲功名牌坊以及进士宅第最为典型。这些与科举考试密切相连的建筑物, 普遍存在于科举时代, 但保存至今者为数不多, 它们具有独特的文化意蕴。”^① 本文主要从科举文化的视角, 探析贡院的起因、演化轨迹以及废科举后贡院的命运, 解读贡院所蕴涵的历史文化价值。

一、贡院: 科举文化兴盛的产物

一般而言, 考试须有考场。在特定的历史时期, 周期性举办的大规模统一考试则需建立专门的考场。贡院起源于唐代, 但一开始仅作为“省试”管理机构, 尚未形成固定的专门考场。至宋代, “宋仁宗以前, 解试、省试无固定考试场所, 临时以佛寺、学校或官舍为试院。宋哲宗之后, 礼部、各州皆建贡院, 作为考场”^②。这种现象的出现, 与科举文化的发展相吻合。宋代贡院作为科场普遍设立, 是科举文化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。

从贡院的起源来看, 它与科举文化密切相关。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(736), 为加强科举考试管理, 始设贡院于礼部, 掌管有关科举报名、考试、发榜事务, 设有专门印信。贡院位于长安皇城东北尚书省南面, 坐北面南, 外有棘篱围护。此外, 东都洛阳也设有科举考场。《唐摭言》卷十五《杂记》曾有生动描述“进士旧例于都省考试, 南院放榜, 张榜墙乃南院东墙也。”墙高丈余, 外有矮墙。拂晓之际, 自北院取榜, 张挂于南院高墙上。进士榜头, 竖粘黄纸四张, 以羊毫笔淡墨婉转书写“礼部贡院”四字。

唐代中期以后, 科举管理逐渐规范。省试前, 应举者须集中于尚书省, 履行相关手续与仪式。主

基金项目: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(13JJD880010)。

作者简介: 张亚群,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, 博士生导师, 研究方向: 高等教育历史与理论、教育考试。

① 张亚群《论科举文化遗产》,《厦门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06年第2期。

② 杨学为主编《中国考试大辞典》,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6年,第188页。

考官及随员入住贡院，承印试卷。贡院设有都堂，作为考官收发试卷、处理考务的场所。考生自备生活及考试用具，入场点名。时人记载“元和（806—820）中，举进士，见有司钩校苛切。既试尚书，虽水炭脂炬餐具，皆人自将，吏一唱名乃得入，列棘围，席坐庑下。”^①《唐摭言》卷十五《杂记》载，咸通（860—873）光启（885—887）年间，韦承贻题贡院都堂西南隅诗句“三条烛尽钟初动，九转丸成鼎未开。残月渐低人扰扰，不知谁是谪仙才？白莲千朵照廊明，一片升平雅韵声。才唱第三条烛尽，南宫风景难画成。”

五代各政权存在时间虽短，但大多沿用科举考试制度。后汉隐帝乾祐二年（949）三月，有举人呼噪于贡院门，军士执之欲问罪，忠州刺史史德琬却为士人解脱。元人胡三省对此颇加赞许“自梁以来，虽皆右武之时，而州取解，礼部试进士未曾废。唐明宗天成二年（927），敕新及第进士有闻喜宴，今后逐年赐钱四百贯。其进士试诗赋、文策、帖经、对义。盖朝廷犹重科举之士。史德琬虽将家子，亦爱护士流。”^②这说明科举考试在时人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宋代是科举文化兴盛的时代。美国学者贾志扬（John Chaffee）认为，宋朝“明显地开始形成了普遍的科举文化，这种文化当然是植根于占优势的优秀分子文化中的，但它有自己的礼仪、象征、建筑物和支持机构。这些东西不像以前那样只限于京师，而是遍布于全国，最明显的是在南方各科举成功的地区”^③。宋代贡院作为“最明显和使人印象最深刻的科举象征”^④，适应了科举公平竞争、考试程序化、考生大众化的需要，是科举文化普遍化的结果。

第一，科举考试所崇尚的公平竞争理念推动了贡院的发展。“公平竞争既是科举考试的基本原则，也是科举文化的本质特征。”^⑤唐代进士科考试，辅以“通榜”、“公荐”，虽利于考察考生的才学声望，但实践中滋生舞弊，破坏科举选士的公正性。这在唐末引起士人的强烈抨击。为了维护科举考试公平，五代时期，后唐统治者明令禁止请托。同光二年（924）三月敕令吏部、礼部“翰林考艺，必尽于精详；减私徇公，无从于请托，仍委三铨、贡院，榜示省门，晓告中外。”^⑥北宋初期所推行的一系列科举改革措施，宗旨在于维护考试公平。南宋陆游曾言“本朝进士，初亦如唐制，兼采时望。真庙时，周安惠公起，始建糊名法，一切以程文为去留。”^⑦其他如殿试、誊录等改革举措，无不体现了追求考试公平的精神。科举改革的这一文化导向，为北宋晚期及南宋各州建立贡院提供了动力。

第二，北宋科举制度建设及考试程序化，扩大了贡院的管理职能。宋代科举改革，自宋太祖乾德元年（963）诏令“不得更发公荐”、开宝六年（973）实行殿试发其端，太宗、真宗、仁宗相继颁布科举诏令和考试条例，扩大进士录取名额，自殿试、省试，至州郡解试、开封府试、国子监及别头试，逐步建立和推广糊名、誊录、锁院制度和双重定等第法，由此建立严密的科举考试制度。^⑧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，礼部省试始置誊录院，专司抄录考生试卷工作。此后，历代均沿设，并将誊录院并入贡院。这些科举改革举措，适应科举考试客观化、程式化的发展要求，既推动了科举考试制度与考试规模的发展，也拓展了贡院的功能，使糊名、誊录成为贡院的重要职责之一。贡院作为专门的考试管理机构和固定考场，为莘莘学子提供了公平竞试的平台。

第三，科举考生大众化，促进了贡院的普遍设立。科举制是一种开放性考试选官制度，它的有效

① 《新唐书》卷179《舒元舆传》。

②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288《后汉纪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2003页。

③ 贾志扬《宋代科举》，台北：东大图书公司，1995年，第231—232页。

④ 贾志扬《宋代科举》，台北：东大图书公司，1995年，第242页。

⑤ 张亚群《科举学研究的当代价值》，《厦门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08年第5期。

⑥ 《册府元龟》卷641《贡举部·条制三》。

⑦ 陆游《老学庵笔记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9年，第69页。

⑧ 刘海峰《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》，武汉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54—59页。

运作是以一定数量的应试者自由报考和公平竞争为前提。唐代科举属于创立阶段,因受文化教育程度及门第条件的限制,实际参加科举考试的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较低。据《通典》卷十五《选举三》记载,每年参加进士科考试者常不少于千余人,而录取率大约在“百一二”。《文献通考·选举考二》载,唐代科举以德宗时为最盛,贞元十九年(803)“都计举者,不过五千人”。

从北宋开始,随着考试竞争机制的完善和科举中额的大幅增加,应考人数显著上升。宋真宗在位的第一次贡举(998),参加省试者达20 000人。因贡举人数太多给考校带来很大困难,大中祥符二年(1009),改比例解额为固定解额。后贡举人数虽被限制在4000至5000人到15 000人之间,但参加州县解试的人数仍然有增无减。在此历史背景下,为了便于考试管理,北宋末年,开始将唐中叶创立的省试贡院延伸至州、郡解试中。^①

科举考试规模的扩张与科举文化发展成正比,宋代科举考生人数增长,推动了科举文化的普及。贡院的普遍设立,始于12世纪。研究显示,政和二年(1112),宋王朝“曾命令全国各州建立试院,但照地方史志的记载,大多数试院都是在南宋时建立的。当时的普遍规定是任何有一百名以上考生的州都要建立一个试院”^②。这表明,从北宋初期科举制度的变革与完善,到南宋贡院的普及化,科举文化的普遍化是一个渐进过程,存在一定的时间差。

第四,科举文化发展使贡院的选址、建制逐步规范化,渗透着儒家的礼仪规范。受儒家文化观念影响,贡院一般建于城市的东南方。依据《周易·说卦传》释义,东南为“天门”方位,寓意吉祥。随着宋代科举文化的发展,贡院逐渐形成独具特色的建筑文化。如始建于12世纪30年代的建康府贡院(江南贡院前身),在1168年、1192年和1223年经过整修,1261年重建。这是“我们有图样的唯一宋代试院”^③。它位于建康城最东面的文化区内,靠近州学、明道书院和先贤祠。从建康府贡院图样中可见,它是一个巨大的有围墙圈住的院子,由前至后,分别有管登记的人、监考人和抄写人员的办公室,数目众多的考试小室以及考官的办公室、厨房和职员的住房。最引人注目的是纵贯南北的庄严的主轴线,它把人从外门引入天井,通过巨大的中门,然后沿着一条两侧小室林立的很长的走道,通过大厅或正厅,沿走廊最后抵达象征公平的衡鉴堂。贾志扬认为“在只能看见围墙和外门的局外人看来,试院很可能是考试前途的有点神秘而持久存在的标志”;“对于那些进去的人来说,深邃复杂的院子和庄严的中央主轴线(它本身是庄严的乾坤之轴的反映)无疑会起加强崇高威严之感的作用”。^④南宋以降,贡院的普遍设置,保障了科举制的有效运作。明清时期,贡院作为乡、会试考场,形成了深厚的科举文化积淀。各地贡院规制大致相同,建筑文化风格一脉相承。主要由正门、仪门、龙门、明远楼、号舍、至公堂、受卷所、弥封所、誊录所、对读所、戒慎堂、聚奎堂(或称衡鉴堂、衡文堂、文明堂)等几部分组成,各有分工。号舍用“千字文”编列,唯“天”、“玄”、“帝”、“皇”等字,孟子名“柯”字,数目字及“荒”、“吊”字等不用。贡院内建筑物的布局设置、命名及匾额、对联,集中反映了科举文化的意蕴。

如顺天贡院,始建于明永乐十三年(1415),清代扩建,位于崇文门内东南隅。它既是顺天乡试考场,也是会试考场。从康熙至光绪年间,不断增修号舍,由7000多间增至15 000余间。“至公堂”中悬康熙帝书“旁求俊乂”,取义《书·皋陶谟》,广求贤能之士。两楹悬明代杨士奇题联云“号(场)列东西,两道文光齐射斗;帘分内外,一毫关节不通风。”明远楼下南面悬联云“矩令若霜严,看多士俯伏低徊,群器尽息;襟期同月朗,喜此地江山人物,一览无余。”相传此联为康熙时寓

① 何忠礼《科举制度与宋代文化》,《历史研究》1990年第5期。

② 贾志扬《宋代科举》,台北:东大图书公司,1995年,第242-243页。

③ 贾志扬《宋代科举》,台北:东大图书公司,1995年,第243页。

④ 贾志扬《宋代科举》,台北:东大图书公司,1995年,第243-244页。

居金陵的著名词人李渔所作。^① 这些楹联在清代各省贡院普遍使用, 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科举文化的一致性。

江南贡院, 明初为乡、会试考场, 明成祖迁都北京后, 成为江南乡试考场。清初乡试沿用明制, 只将原南京国子监裁为江宁府学, 取消南闱、北闱。江南贡院是江苏、安徽两省乡试合闱考场。贡院门前有一对石狮护卫, 显示出贡院的神圣与威严。大门两侧白玉石砌牌坊各书“明经取士”、“为国求贤”, 表明贡院设置的目的。“至公堂”后有“飞虹桥”, 渡桥有内帘门。在建筑、雕刻艺术上, 江南贡院的“飞虹桥”护栏上所刻象征“一路连科”、“青云直上”的吉祥纹饰, 其构图之美、刻工之精让人称绝。^②

上述两贡院只是明清全国各地贡院的缩影。这一时期, 随着考生人数增加, 为方便应考, 原本合闱乡试的云贵、两湖、陕甘诸省, 先后于嘉靖十六年(1537)、雍正元年(1723)和光绪元年(1875), 实行分闱考试, 新建贵阳贡院、湖南贡院及甘肃贡院。全国贡院数量增至17座。^③ 江南贡院成为唯一的两省合闱贡院, 也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贡院。同治年间, 其号舍增至20 440余间。^④ 此外, 适应科考需要, 各府州还建立考棚、试院或考舍, 数量众多。各地星罗棋布的大小考场, 不仅反映了科举文化的盛况, 也阅尽科场人生百态。

二、晚清科举文化衰落对贡院的冲击

作为科举文化的物化形态, 贡院深受科举文化命运的影响。当科举文化兴盛之际, 贡院地位显赫、庄严、荣耀, 统治者和读书人顶礼膜拜; 而科举文化衰落后, 贡院则蒙受劫难, 颓败不堪, 为世人所遗弃。晚清科举文化, 受内在性质和外部环境的影响, 在总体上走向衰落, 对贡院产生了巨大的冲击。

科举文化具有儒学文化的性质。鸦片战争后, 在西方列强军事侵略和科学文化的冲击下, 科举考试连同儒学教育体制, 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。传统的儒学价值取向、选才标准、考试内容及考试方法, 与西方科学文化、语言文字格格不入, 科举所选拔的儒学人才, 不能适应现实社会的根本需要, 科举文化出现严重危机。科考内容空疏、褊狭, 八股取士桎梏人才的培养和选拔。受科举考试的负面影响, 各级官学多有名无实, 难以发挥正常的育人功能。士习颓败, 科场舞弊风行。^⑤ 这些弊端严重背离以公平竞争、平等择优为根本原则的科举文化精神。

晚清社会矛盾激化, 各地不断爆发反清起义, 太平天国革命长达14年, 席卷南方10余省。在太平军控制区, 禁读儒家典籍, 推行新的科举考试, 以新、旧约《圣经》为考试内容。清政府的科举考试体系陷于瘫痪。史载“柳州各府, 未经学政考试者将近十年。”^⑥ “军兴已来, 被兵诸省, 停举乡试, 自甲子(1864)、乙丑(1865)后, 始渐次补行。”^⑦ 受农民起义影响, 有的地区贡院、试院被毁坏。如湖北贡院, 咸丰三年(1853)毁于太平军战火, 咸丰八年(1858)由清政府重建。

封建统治危机加深, 科举考试改革严重滞后, 科举人才和科举文化的地位下降。晚清政治经济日趋衰落, 为筹措军饷, 镇压太平天国起义, 各地捐纳盛行, 科举出路越来越窄。据张仲礼先生研究, 清朝官吏及有虚衔者中, 太平天国前上层绅士约有一半为“正途”(贡生和举人)出身, 但在太平天

① 商衍鏊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》, 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 2004年, 第67页。

② 周道祥《江南贡院》, 北京: 中国物资出版社, 1999年, 第57-59页。

③ 李兵、林介宇《科举旧影录》, 长沙: 湖南大学出版社, 2011年, 第65页。

④ 周道祥《江南贡院》, 北京: 中国物资出版社, 1999年, 第57、62页。

⑤ 张亚群《科举革废与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转型》, 武汉: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5年, 第29-33页。

⑥ 《清文宗实录》卷341, 咸丰十一年正月庚戌(1861年3月2日)。

⑦ 陈康祺《郎潜纪闻初笔》卷1《戊辰至丁丑五科状元名合五行》,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4年, 第15页。

国后仅有1/3为“正途”绅士。其余主要是“异途”(捐纳)而成绅士者以及一些由举荐和军功入仕者。“异途”绅士的比例上升,并有力地渗透到上层绅士集团中去。即使是“正途”绅士,“也不像从前那样尊重科举制度了”。^①

此外,晚清政治腐败盛行,影响了贡院的正常维修。光绪年间,“顺天贡院的号舍规模虽然达到历史最高峰,但是贡院的修建质量随着清王朝统治的衰败、吏治的腐败在逐渐下降”^②。晚清遗臣何刚德据其亲身经历,在《春明梦录》和《客座偶谈》等著作中,对科举文化衰落及科场弊端留下大量真切记录。

西方列强肆意毁坏贡院,阻挠科举考试,加速了科举文化的衰落。最为典型的事例就是,八国联军侵占北京,焚毁顺天贡院,强令停止科举考试。顺天贡院被德军拆毁,仅存明远楼、至公堂、监临堂等建筑,而无法使用。外国侵略者对于中国人民反洋教斗争激烈的地区,以停止科举考试相惩处。英国外务大臣蓝斯唐在上议院答词中曾表白“缘中国官吏均由考试而来,今停试五年,已绝其少年入仕之路,故此法尤较一切为重要。”^③光绪二十七年(1901)9月7日签订的《辛丑条约》第二款第二条规定:在中国境内,将洋人“遇害、被虐之城镇,停止文武各等考试五年”;其附件具体列出停止文武考试的区域。^④

受社会动荡和外部冲击,在一些省份,3年一次的科举考试正常秩序被打破。光绪二十七年(1901)未能如期举办乡试的12省改于壬寅(1902)科补行,并将顺天乡试移至河南开封举行。辛丑、壬寅恩、正并科会试皆延至光绪二十九年(1903)4月,也借闱河南贡院举办。在清末科举改革的潮流中,贡院地位风雨飘摇,有的贡院开始被征作他用。光绪二十八年(1902)3月,山西巡抚岑春煊将太原令德堂和晋阳书院改为山西大学堂,以乡试贡院作为临时校址,于5月8日正式开学。在北京,是否修复顺天贡院,成为统治者与士人讨论和关注的焦点问题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)5月6日,两位“痴状可掬”的读书人走进京城贡院旧址,在对话中倾诉对贡院和科举文化的眷念之情:“闻河南抚台报效银二万两,此间贡院仍要重修。八股即不能复,科举必不能废。”而赞同废科举、兴学堂的新式读书人则投稿报社,针砭其“愚”、“顽”:“十八行省中,如此二人者当可车载斗量。报馆有针愚贬顽之责,望登载此事,以唤醒聩聩之梦。”^⑤这是清末科举文化式微的历史背景下贡院命运的真实写照。

三、废科举后贡院的命运

教育史上贡院的命运,既与科举考试连为一体,也与世人对科举的评价密切相连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)9月2日,清政府宣布废科举后,贡院的考试功能随之消逝。各地贡院或被改建为新式学校,或拆作他用。在20世纪的大部分岁月里,科举制往往作为反面的东西遭到人们的激烈批判,贡院也被当作封建残余而受株连。20世纪80年代后,国内对于科举制的评价渐趋理性,贡院作为历史文化遗产开始受到有识之士和政府管理部门的重视,幸存的贡院文物弥足珍贵,重新展示其不朽的文化魅力。

综观废科举百余年贡院的历史命运,大致可分为清末、民国和新中国3个历史时期4个阶段及拆

① 张仲礼《中国绅士——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》,李荣昌译,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1991年,第131、139页。

② 张森《明清顺天贡院的修建及经费探究》,《北京社会科学》2010年第4期。

③ 转引自范沛澹《清末癸卯甲辰科会试述论》,《历史档案》1993年第3期。

④ 王铁崖编《中外旧约章汇编》第1册,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1957年,第1004、1012页。

⑤ 《守旧热心科举》,《大公报》1905年5月10日。

建、部分保留及毁坏3种结局。

第一阶段为清末(1905年9月—1911年)。贡院建筑等相关物质资源及原有的科举经费,被转化为兴办新式教育的资源。为了推广新学,各地大多将原为科举而备的儒田、贤租、宾兴公款与书院、府州县学及科试场所,拨充兴办学堂之用。有的地区直接将贡院用作学堂,有的则“拆贡院,建学堂”。

这方面事例颇多。浙江省利用贡院、书院、科考费等传统教育资源,创办师范学堂。巡抚张增敦奏称“惟旧有贡院占地极为广阔,地势亦属爽垲,科举既罢,此为虚设,就改学堂最为适宜。且拆号舍所有瓴甃木石就加选用,于开办经费不无少裨。”“爰时旧存之敷文、诂经、学海三书院一并裁撤,每年约可腾出膏奖等银一万余两”;加上书院生息存本洋6万两及截拨科场之款,这些成为两级师范学堂开办费和常年经费的重要来源。^①此外,“浙省各属士绅因科举已废,争请以办考经费组织学堂”^②。金华、衢州先后将试院改为师范学堂,并将岁科两试办考经费充为师范学款。

其他省份,如南京上下考棚被改作学堂校舍;四川成都府试院改建通省师范学堂,初级、优级并设;光绪三十一年(1905),广东省在贡院内开办两广速成师范学堂,办完两届(1年)后,改建为优级师范学堂;光绪三十二年(1906),安徽省就安庆府考棚改修为师范学堂;光绪三十四年(1908),湖南省就贡院地址建筑优级师范学堂校舍;直隶省利用贡院旧址办起初级师范学堂6所;^③河南省就省城贡院房舍略加修葺,开办第二师范学堂,并将原办省师范学堂迁入。其省内州县就试院改造为师范传习所或简易科师范学堂者有4所。贵州省就省城贡院改设师范传习所;甘肃就兰州贡院、求古学堂改设简易师范学堂。^④当今河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兰州大学校园内还存有“至公堂”等贡院建筑物,即历史见证。

第二阶段为民国时期。少数贡院建筑开始被地方政府列为文物,或被用作办公场所,更多的贡院建筑则在社会经济、文化变迁和战乱中拆建或毁坏。

以现存最早、规模最大的贡院——江南贡院建筑遗存为例。1914年江苏、安徽两省开始协商江南贡院处理办法。1917年确定处理方案,“拆贡院,辟市场”。除保留明远楼、衡鉴堂及部分号舍作为科举考场遗迹,其他贡院房舍、土地被辟为商肆出售。当年贡院建筑等销售共获白银98000余两,以六四分成由苏皖两省所得。此后,江苏省又付给安徽省11000两白银,获得明远楼及贡院其他未拆部分的产权。^⑤这一时期,对于江南贡院的拆建、产权分割,基本确定其历史命运与格局。

在兰州贡院旧址,除了建立学校、公所外,1927年还在贡院龙门一带原潜园旧址,建甘肃造币厂,铸造银元。北京贡院遗存建筑被改为民居。

第三阶段为1950年代至“文革”时期。新中国建立后,一些残存的贡院建筑,如江南贡院的明远楼、飞虹桥,得到了保护,但也有一些贡院建筑继续被拆毁。“文革”期间,有关贡院的建筑和文献资料等遭受严重破坏。

如1950年代北京旧城拆建中,清末残留的顺天贡院部分建筑物最终消逝。如今在东长安街南北侧,仅留下“鲤鱼胡同”和“贡院东街”、“贡院西街”及“贡院头条、二条、三条”等有关地名,可作凭吊。在江南贡院,拆留下来的号舍建筑材料,寄存于南京大学,后也散失。

第四阶段为1980年代以来。随着传统文化热的兴起及科举研究的发展,各地开始重视搜集、保护贡院等与科举有关的文物文献资料。

① 朱有瓚主编《中国近代学制史料》第2辑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年,第391页。

② 朱有瓚主编《中国近代学制史料》第2辑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年,第436页。

③ 朱有瓚主编《中国近代学制史料》第2辑下,上海: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9年,第406—408页。

④ 张亚群《科举革废与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转型》,武汉: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年,第124页。

⑤ 周道祥《江南贡院》,北京:中国物资出版社,1999年,第99—100页。

南京、开封、昆明、阆中、定州、兰州等地的贡院遗存，近年来得到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不同程度的重视与维修。可以说，贡院作为科举文化的载体，在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获得了新生。

毋庸置疑，贡院作为科举文化的产物，在教育史、文化史和建筑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。具体而言，其价值主要有以下四方面：

首先，贡院建筑及其相关实物遗存，见证科举考试史。中国历史上实行1300年的科举选士制度，在清末因教育和社会文化变革戛然而止。百余年来，科举实物留存无多。贡院作为科举考场，可为我们提供一些重要的科举文化信息。保留至今的贡院遗存主要有贡院文献、贡院图片、贡院建筑和贡院碑文四方面。除贡院文献之外，其他三类贡院遗存屈指可数，极为难得。^① 研究科举文化史，需注重搜集、整理与科举考试相关的建筑、雕塑、绘画、图像资料及教育器具实物，解读其中隐含的文化密码。这是贡院的基本价值。

其次，贡院建筑物的命名及匾额、对联等相关文字资料，传递了科举文化的精神。如前所论，贡院是科举文化的物质表现形态，渗透着儒家政治理想、文化观念与伦理规范，绽放汉字文化的无穷魅力。从科举考试规范到贡院“至公堂”等建筑文化，无不体现公平竞争核心理念。背离这一文化本质，考试竞争就会异化为徇私舞弊。科举制虽已成为历史，但其中蕴含的公平竞争的文化精神，在新的社会环境下仍可传承。^② 这是贡院的重要文化价值。

再次，研究贡院的历史文化变迁，反思科举考试管理的经验教训，为当今人才选拔提供有益借鉴。贡院作为科举专门考场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体制与考试规范，在命题、弥封、监考、阅卷等考试管理环节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，在择优选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当然，科举及贡院作为大规模选拔性考试，对学校教育、考生身心成长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某些严重的负面影响，这也是科举制退出历史舞台的重要原因之一。研究贡院，应客观、全面评析其正反两方面的作用。

最后，通过贡院建筑文化、文献遗存，普及科举历史知识，凸显科举建筑艺术、科举民俗等文化风貌。贡院建筑作为文化遗产，是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的杰出代表，它富有鲜明的个性特征，融儒家文化理念于传统建筑风格于一体。废科举已逾百年，如今人们对科举的记忆模糊不清。贡院建筑遗存又是深具文化底蕴的主题博物馆，借此展示科举考试场景，加深对科举制度的感性认识，能够发挥重要的历史文化教育功能。加强贡院和科举文化研究是科举学研究的重要趋向。

责任编辑：刘 莉

① 刘海峰 《贡院——千年科举的背影》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09年第5期。

② 张亚群 《科举学研究的当代价值》，《厦门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08年第5期。